

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東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歸仁里活動中心（臺南市歸仁區忠孝北路221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黃小猷

壹、會務報告：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召開本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並由會員互相推選黃小猷擔任主席主持本次會議。

本重劃區總會會員人數為19人，總面積為2,985.42平方公尺，本次會議出席會員人數為14人，占全區總會會員人數73.68%，其面積共2,958.45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99.10%。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之規定，本次成立大會依法得決議之總人數為19人，依法得決議總面積為2,985.42平方公尺。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一：重劃會章程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9條規定由籌備會依同法第10條規定擬定章程，並按同辦法第13條規定，提交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檢附重劃會章程草案（如附件）。

辦法：

- 一、提請審議通過「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東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14人，佔全體會員73.68%，其同意總面積為2,958.45平方公尺，占全區總面積99.10%，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

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選任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及同意當選名單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辦理。
- 二、依重劃會章程第七條，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二人及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
- 三、理、監事資格：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理事及監事個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應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經計算後，本重劃區最小面積為 38.5 平方公尺。
- 四、本次擬選出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互相推選，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依得票數較高者依序選出理事、監事及後補理事、候補監事，若得票數相同，則以面積較大者當選之，若兩者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 五、理事選票中可勾選 9 人，勾選超過 9 人以廢票計算，其勾選之候選人全部不列入計算，勾選不足 9 人仍為有效票，以其勾選之候選人計算票數，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
- 六、監事選票中可勾選 2 人，勾選超過 2 人以廢票計算，其勾選之候選人全部不列入計算，勾選不足 2 人仍為有效票，以其勾選之候選人計算票數，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
- 七、如一人同時當選理事與監事，當選人為理事優先擔任，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之。
- 八、依選舉結果，同意本重劃區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二人及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之當選名單。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

一、經本重劃區會員票選結果，理事及監事名冊如下：

職稱	姓名	得票數
理事	八甲代天府	11
理事	曲淑珍	11
理事	余宸慧	11
理事	林妘桢	11
理事	連國評	11
理事	陳駿文	11
理事	黃小猷	11
候補理事	鄭永慶	7
候補理事	鄭皓維	7

職稱	姓名	得票數
監事	謝依玲	11
候補監事	徐源隆	3

二、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人數為11人，佔全體會員57.89%，其同意總面積為1,964.08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65.79%，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參、散會：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上午11時10分。